

# 四川省教育厅

---

四川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 67 号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你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并报我厅核准的《四川护理职业学院章程》，经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6年1月5日2016年度教育厅厅长办公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你校应当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章程

## 序 言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是 2014 年 3 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一所全日制专科层次普通高等职业学院。

学院秉承“大医精诚 悬壶济世”的中华传统，坚持以“立德树人、尚能精技、凸显特色、创新发展”为办学理念；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能力强化为核心、以专业建设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突出产、教、研、医结合，实现“培养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办学目标；立足四川，辐射全国，争创质量优良、社会满意的现代护理职业学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建设现代大学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四川护理职业学院，英文名称为 Sichuan Nursing Vocational College。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地为四川省德阳市一环路东一段 199 号，设有德阳校区和成都市龙泉驿校区。学校经举办者批准，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或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教育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的职能。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坚持党委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依法治校。

**第七条** 学校的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历教育，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和学习制度。

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依法开展成人教育、自学考试、继续教育、岗位培训和中外合作教育等其他形式的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培训。

**第八条** 学校建立开放的办学体系、灵活的办学机制，形成以护理专科教育为主体，以老年护理、康复护理、社区护理等专门化方向为特色，医学技术与药学等专业协调发展，根据卫生事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置专业。

**第九条** 学校依据国家医药卫生的发展和社会对健康的需求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和实施性教学大纲，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确保人才培养的质量。

**第十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及其他相关信息。

##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一条** 学校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举办，主管部门是四川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实施教育管理。

**第十二条** 举办者依法管理和监督学校办学行为，考核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任免学校负责人和其他须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等事宜。

**第十三条** 举办者依法依规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资源和条件，保障学校的合法权益，支持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科学发展，落实学校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享有的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治校、设立法律顾问，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等自主权。

（二）有权拒绝任何组织与个人对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活动进行非法干涉，学校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三）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社会需求与办学条件，确定发展目标，制定发展战略规划。

（四）自主设置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内部组织机构与人员配置，确定工作职能。

（五）依法依规聘用、评价和管理教职工，建立与学校发展相适应的收入、分配制度。

（六）自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和调整学科、优化专业群及专门化方向、制定实施性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七）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建立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八）依法依规与政府机构、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与交流互动。

（九）设立招生委员会，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整招生比例。

（十）对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依法依规颁发毕业证书、辅修证书和相应职业技能证书。

（十一）依法依规自主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资产和经费，处置国有资产。

（十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与卫生方针，执行国家人才培养标准，以教学为中心、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接受主管部门对教育质量进行监督和对办学水平进行评估，为国家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三) 在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的职责时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四) 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实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六) 依法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为教职工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提供条件和保障。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 第一节 领导机制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决策，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

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 院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的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院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总体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与科研改革措施、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行使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



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四川护理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执纪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以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学校设立监察审计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开展廉政监察、执法监察、行政效能监察和审计监督。

## 第二节 决策机制

**第十九条** 学校通过党委会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决策。

**第二十条** 学校的党委、纪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党委的职权。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会坚持和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决策，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

凡属政策性、全局性的大事，学校建设和发展的重大问题、重要的人事任免以及党务工作，应召开党委会会议。

党委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的院长办公会会议制度是学校行政议事和决策机制的基本形式，由院长或由院长委托副院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院长办公会具体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 **第三节 组织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据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按处室(部)等设置党政和群团机构，按馆或中心等设置教学辅助机构和相对独立的经营型服务机构，履行执行、督导、参谋和服务等职责。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院、系(部)二级管理体制，系(部)依照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对学校负责并接受学校考核。

系（部）在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在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下，全面负责系（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本系（部）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系（部）议事决策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依其议事规则对系（部）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实际工作情况，可依法依规设置、变更或撤销学校的职能部门、系（部）、教学辅助机构和经营服务机构，合理调整各部门的职能。

职能部门、教学辅助机构和经营服务机构实行部门负责人负责制，系（部）实行主任负责制。

学校还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非常设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各部门的党员人数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要求设立党支部。

系（部）党支部负责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负责本系（部）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支持系（部）主任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附属医院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综合医疗机构，采取“院校合一”管理体制，实行院长负责制。附属医院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相关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和管理。

学校将附属医院的医疗、教学、科研和改革、发展、建设纳

入整体规划，加强指导和支持。附属医院实行医疗、教学、科研、管理“四位一体”统筹发展，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确保医疗服务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咨询、审议、评定和决策等职权，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学术道德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评议、推荐组织，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指导、审议等工作。教学指导委员会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需要设置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学校授权及其章程履行职责。

#### **第五节 民主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

会是学校教职工在校党委领导下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

学校在基层单位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三条** 学校工会是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学校在基层单位建立二级工会组织。

**第三十四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简称学校团委）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共青团组织的领导下，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学代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三十六条** 学校内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七条** 学校的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 **第三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培养目标，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从事科学研究、创作、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活动，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参加进修或接受其他方式的培训。

（七）对学校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和给予的处分等可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履行聘约、完成规定的教学和科研或管理或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接受学校的考核、评估和监督，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二)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

(三) 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自觉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四) 教师要教书育人，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品德、智力、体质全面发展。

(五) 使用普通话和规范的文字，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学校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制度，学校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学校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制度，学校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度。

**第四十一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师、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定期进行考核，其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学校关心教职工切身利益，不断改善教职工工作和生活条件；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正确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职业生涯发展制度，完善培养

培训体系，拓宽教师进修渠道，鼓励中青年教师在职攻读更高一级学位，为教职工在职接受继续教育提供便利，提升教职工综合素质和职业发展能力。

**第四十四条** 学校聘请重点医药院校教师和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医务人员担任兼职教师，加强院际交流，优化师资队伍，提高教学质量。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实行教学成果和科研成果奖励制度，定期对工作中做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学校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和健康，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待遇。

## 第五章 学 生

**第四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九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获得增强实践与创新能力的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公平获得在国内外深造学习和参加学术、科技、文化、



体育等活动的机会，为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三）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自治组织、学生社团。

（四）学生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资助或勤工助学，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系个人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按规定获得学业证书和学业证明及其他劳动技能证书等。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五十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学校学籍管理规定。

（三）遵守学校考试制度和获得学历的相应规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尊重人权、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性。

**第五十二条** 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科技创新和校园文化活动，鼓励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并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鼓励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和基层医疗卫生部门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违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纪律处理。

**第五十四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五十五条** 学校建立救济机制，为学生提供生涯指导、创业就业、心理健康辅导等服务，学校及教职员工多关心困难学生，为其成长成才提供必要帮助。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处理学生提出的申诉和涉及自身利益表达的异议，依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十七条** 学员是指在学校登记，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员在学习期间依照法律法规和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

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依法依规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或学业证明。

## 第六章 经费、资产和后勤

**第五十八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五十九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采用全口径综合财务预算，根据“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预算，严格控制和管理财务预算。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督制度。

**第六十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健全资产管理制度，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科学配置资产，合理利用资产，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价值和社会价值，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规范资产处置程序，按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

**第六十一条** 学校各类资产要产权明晰，做到国有资产、捐赠的资产、学校办学积累的资产、非国有资产、合作办学的资产、集体或个人资产等各种资产的性质和产权明晰准确。

**第六十二条** 学校通过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学校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加强对学校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以及校有知识产权。

**第六十四条** 学校后勤服务部门坚持为学校教学、科研、师生服务的宗旨，努力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接受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监督。

##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五条** 学校遵循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坚持开展校院协同育人，推行校院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实现职业精神与技术技能培养的高度融合。

**第六十六条** 学校立足卫生行业、产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开展科学研究，推进校企技术协同创新和产学研合作。

**第六十七条** 学校发挥学科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优势，为地方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继续教育与职业技能鉴定，提升在职人员素质，服务地方和企事业单位的发展。

**第六十八条** 学校依法与政府、国内外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开展交流合作，实现学校与社会的协同发展；通过中外合作办学、国际科技文化交流等，多渠道开展国际教育合作，推进学校国际化发展。

**第六十九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建设和发展的咨询建议机构，是学校与社会各界紧密合作的桥梁和纽带。理事会由政府、学校、企业、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各方代表组成，按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基金会。教育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从事相关活动，接受社会捐赠，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第七十一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组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章程从事相关活动。广泛联系和服务校友，凝集校友力量，拓展社会资源，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校友包括曾在学校学习或工作的学生和教职工，被学校授予荣誉学位或称号的人士。

**第七十二条** 学校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依法订立和履行合同。未经院长授权，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订立合同。

##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训为“明德 精技 济世 创新”。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风为“自强 至善 尚能 求真”。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徽为绿色（C:100, M:30, Y:100; K:10）、白色（C:0, M:0, Y:0; K:0）多层同心圆图案，内部图形由手形、

CH(川护)、三横线组成。手形：取形火焰和护理(H)，象征呵护、生命力，同时取意护理职业；CH(川护)：体现学院的职业属性，同时构成心形，象征关爱与健康；三横线：象征学院稳步发展，拓展空间越来越大、越来越好。整体造型同时取形南丁格尔之灯，体现职业属性，寓意学校滚滚向前的发展态势，象征全校师生员工凝心聚力、追求卓越的坚定信念和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团结向上的精神。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旗为绿色长方形旗帜，尺寸为2400mm\*1600mm，旗面印有白色校徽和中英文校名。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歌为《四川护理职业学院校歌》。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庆日为4月28日。

**第七十九条** 学校网址为 [www.cnsnvc.com](http://www.cnsnvc.com)。

##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章程的制定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经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意后，报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八十一条** 学校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由院长提出或校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修订：

(一) 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

(二) 学校管理体制、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三) 学校发生合并、分立、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等重大事项。

(四) 举办者依法要求修改等其他情形。

修订程序按照第八十条办理。

**第八十二条** 章程中涉及的相关内容，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学校内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或抵触的，应依据本章程予以修改或废止。

**第八十三条** 学校办公室对章程的实施进行监督，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与投诉。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